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建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建州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肆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建州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

01 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
02 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
03 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04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05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6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07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08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09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
10 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13 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4 茲因附表編號2、3、4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
15 示之罪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判決確定日期前，符合數罪併罰
16 之規定。再者，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屬
17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
18 服社會勞動之罪，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
19 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
21 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22 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
23 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
24 予准許。

25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罪、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
27 益，且使詐欺所得經由提領而生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
28 去向，使詐欺被害人與偵查犯罪機關難以追查犯罪所得，顯
29 見各罪侵害之法益、行為手段、罪質相同，並考量犯罪時間
30 之間隔，犯罪目的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無特
31 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

01 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復考量附表編號
02 1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附表編號2所示之
03 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曾定應
04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
05 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以及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
06 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內部性
07 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08 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
09 示有與被害人和解，雖然不是全部，請再從輕量刑等語（詳
10 見本院卷，第161頁）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
11 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2 (三)、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
13 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即應併予執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
14 問題，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
16 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9 法官 吳定亞

20 法官 張宏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洪于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1	2	3	4
罪名	洗錢	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 財	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 財
宣告刑	有 期 徒 刑 4 月，併科罰金	有 期 徒 刑 6 月 (3罪)	有 期 徒 刑 1 年 (2罪)、有	有 期 徒 刑 1 年 2 月 (14

		新臺幣1萬元 (2罪)		期徒刑1年1 月(3罪)、 有期徒刑1年 2月	罪)、有期 徒刑1年4月 (10罪)、 有期徒刑1年 6月(4 罪)、有期 徒刑1年(4 罪)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10 日	111年3月24日	111年9月19 日至111年9 月24日	111年9月21 日至111年10 月1日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14 323號	士林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97 33號	新北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5 3113號	臺北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3 5149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 院	臺灣高等法 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 字第930號	112年度上訴 字第2322號	112年度上訴 字第2487號	112年度上訴 字第3377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5月31日	112年9月6日	112年9月21 日	112年10月25 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高等法 院
	案 號	112年度台上 字第3749號	113年度台上 字第46號	113年度台上 字第147號	112年度上訴 字第3377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9月14日	113年1月3日	113年1月10 日	112年11月30 日